

证券代码：870340

证券简称：泰利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1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冒建全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

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执行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